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759號

聲　請　人　鄭國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等間司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0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再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向本院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寄存於龜山郵局，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聲請言詞辯論之部分，即無庸審酌。至於聲請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其所為其他聲請亦失所依附，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開程式欠缺。又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均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法官，自不生迴避問題。另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所設救濟程序，應以已受裁定之當事人為對象始得提起，聲請人除原確定裁定之相對人外，尚增列其他相對人部分，於法亦有未合，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梁　哲　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　彥　碩